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或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有關

合營公司完成向鄭州市國資委
收購銷售股份

及

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

及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

及

特別股息安排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請參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就華潤燃氣控股與鄭州市國資委之間的潛在合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告已界定詞語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i)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生；及(ii)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須作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鄭州股份(華潤燃氣投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以遵守收購守則第14條及第26.1條。

完成將銷售股份由鄭州燃氣公司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鄭州燃氣公司有意將銷售股份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以方便合營公司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零代價由鄭州燃氣公司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於銷售股份由鄭州燃氣公司轉讓予鄭州市國資委以及合營公司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之前，銷售股份乃由鄭州燃氣公司作為鄭州燃氣控股股東持有。鄭州市國資委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執行人員豁免因該轉讓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鄭州股份。有關豁免乃以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有關一致行動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投票權的規定為基準而授出。

合營公司完成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特別股息安排以及華潤燃氣投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收購建議的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取得有關合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21,750,560元向鄭州市國資委收購銷售股份的所有批准及在中國的登記程序，而以合營公司名義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新。此時，鄭州市國資委並未將銷售股份登記至合營公司名下視為完成，原因其有權落實分派其應佔的溢利，乃鑑於根據合作協議，此乃華潤燃氣投資將予履行的責任，其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該等公告，完成須於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致。根據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就彼等之間的潛在合作所訂立的協議，鄭州燃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合營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產生的應佔溢利及虧損須由鄭州市國資委承擔。華潤燃氣投資與鄭州市國資委已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附錄去確認及同意(i)鄭州燃氣、鄭州燃氣設計及南陽鄭燃(均為鄭州市國資委轉讓予合營公司的實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歸於鄭州國資委的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6,586,900元(根據其於鄭州燃氣的43.18%實益權益、於鄭州燃氣設計的17.37%實益權益及其於南陽鄭燃的全部實益權益)，而華潤燃氣投資已同意鄭州市國資委可享有該項溢利；(ii)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已同意透過合營公司促使鄭州燃氣以特別股息方式分派該項溢利；及(iii)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鄭州燃氣的董事會須議決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向股東提呈該建議以供批准，或有關各方須促使合營公司要求鄭州燃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鄭州燃氣股東批准派付特別股息。

鄭州燃氣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合營公司及另一股東有關召開鄭州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的聯合要求。華潤燃氣控股宣佈，完成的先決條件繼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達成。擬派付的特別股息將為每股鄭州股份人民幣0.492元，並須獲鄭州燃氣股東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華潤燃氣投資在會上將促使合營公司就決議案投票。倘特別股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鄭州燃氣的所有股東將有權獲分派特別股息。合營公司於收取特別股息(其金額與上文所述鄭州市國資委可享有溢利大致相同)後，其將於五個營業日內向鄭州市國資委交還同等金額。倘鄭州燃氣未有派付特別股息，則華潤燃氣投資及鄭州市國資委將協定其他方式履行償還上述溢利(如適用)的責任，而華潤燃氣投資承諾，鄭州燃氣的所有股東將獲得相同處理及公平對待。

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達致，而收購建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於完成時，合營公司擁有54,041,51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鄭州燃氣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8%。因此，華潤燃氣控股董事會認為，鄭州燃氣的控股股東出現變動，以致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及第26.1條，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鄭州股份(華潤燃氣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預期就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的日期。倘鄭州燃氣的任何股東提供鄭州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華潤燃氣投資將代其收取鄭州燃氣所支付的特別股息(倘獲鄭州燃氣股東批准)，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同金額的特別股息償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有關特別股息的詳細安排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將由華潤燃氣投資、華潤燃氣控股及鄭州燃氣共同刊發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須於完成後七日內(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予鄭州燃氣股東，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閆國起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控股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華潤燃氣投資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王傳棟先生、王添根先生及王彥先生。華潤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投資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鄭州燃氣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鄭州燃氣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鄭州燃氣的董事會成員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其聯繫人、鄭州市國資委或鄭州燃氣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潤燃氣控股集團、其聯繫人、鄭州市國資委或鄭州燃氣公司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